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股東通訊政策

1. 緒言

本公司相信，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是提升投資者關係與投資者瞭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重要一環。本公司亦認知到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企業資訊的重要性，可使股東與本公司積極溝通、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2. 原則

我們通訊活動的目標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在追求其業務目標過程中的事務狀況，並瞭解股東的意見，以鞏固股東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支持，並實現長期成功。因此，本公司已利用多種渠道及平台確保及時發佈重要訊息及收集反饋，從而容許與股東進行有意義的對話及雙向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

3. 總體政策

- 本公司將指派僱員專門負責投資者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有效及時地向股東發佈資料。
- 本公司將透過下文「公司通訊」分段所述的公司通訊，向股東提供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徵詢及瞭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的意見。
- 本公司將促進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安排董事委員會及諮詢小組(如有)的主席、適當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其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可隨時透過下文「與本公司的溝通」分段所述的指定渠道提出問題、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交流意見、要求取得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

4. 溝通策略

與本公司的溝通

股東可隨時提出問題、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交流意見、要求取得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1樓)或電郵至 info@okura-holdings.com。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或致電(852) 2980-1333。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理解。

股東可以常設或臨時指示，選擇以郵寄或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若干股東通訊（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如適用），股東將收到通知函件，通知彼等有關文件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http://www.okura-holdings.com>)會定期更新，以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可查閱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本公司於披露易網站發佈的資料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企業管治政策及新聞稿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查閱。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之間交流意見的良機，股東可行使其發言權、就審議的決議案及本公司一般業務活動提出問題及討論。董事會主席將容許相關討論及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親身出席，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正常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邀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於正常情況下，有關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公司外聘核數師將被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本公司應避免「捆綁式」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相互依存且相互關聯，以形成一項重大建議。如決議案為「捆綁式」，本公司應在大會通告中解釋原因及重大影響。
- 股東大會主席將邀請股東行使其發言權，只要其與審議的決議案有關，亦可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提出疑問及進行討論。本公司適當的管理行政人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 各股東大會的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提問。
- 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 任何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5%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彼等認為合適的決議案。倘股東代表(i)所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或(ii)最少50名合資格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彼等亦可提交書面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股東大會的程序及形式將定期予以監察及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鼓勵股東參與及確保最能顧及股東利益。

5.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披露股東資料。

6.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成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詳述如何得出其結論。於年度檢討中，董事會將評估(其中包括)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決策中所反映的程度，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溝通的方式。年度檢討結果概要將於本公司年報及／或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7. 刊載本政策

本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生效日期：2022年1月1日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